

- 香港法例第349章 -

# 《旅館業條例》

優化發牌制度 · 利便執法 · 加強阻嚇力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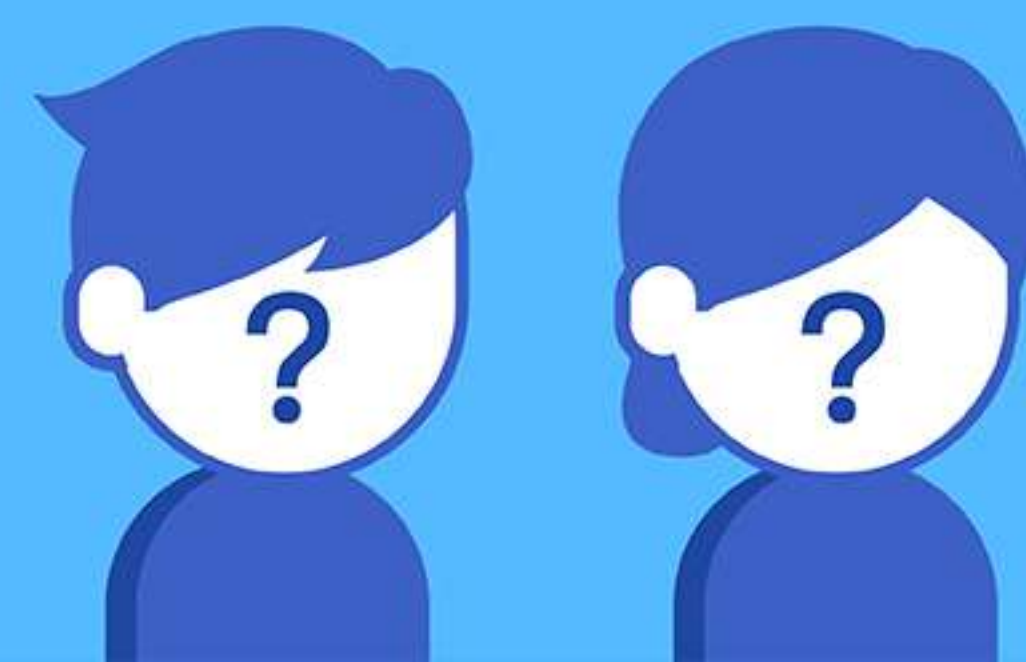
# 發牌制度要點



大廈公契/地契

律師信

「無使用限制」規定



「適當人選」規定



「狀況適合」規定



區分酒店及賓館牌照



地區諮詢



# 「無使用限制」規定

大廈公契/地契



ft<sup>2</sup>



無使用  
限制

律師信

Doon



物業相關的  
大廈公契/地契沒有禁止  
酒店/賓館用途



牌照申請人  
須提交「律師信」  
以作證明





# 「狀況適合」規定

持牌人必須

- 持續親自監督酒店 / 賓館的營運
- 確保處所狀況良好
- 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的規定



# 持牌人必須符合 「適當人選」規定

牌照處會考慮申請人或  
相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  
經營、開設、管理酒店  
或賓館



未曾犯《條例》所訂罪行  
或任何其他嚴重罪行



不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



不是正在進行清盤或  
清盤令的對象



\* 牌照處會考慮申請人或相關人士自遞交申請之前不少於5年內的相關定罪記錄。



香 江 賓 館

G 000002

持牌賓館(一般)  
Licensed Guesthouse (General)



有效期至：  
Valid until:

XX-XX-XXXX

房間數目：  
No. of Room:

10

名稱：  
Name:

香江賓館

牌照編號：  
Licence No:

XXXXXXXXX

區分酒店及賓館  
賓館不得在其業務名稱中使用  
「酒店」或“Hotel”



# 地區諮詢



旅館牌照簽發諮詢小組  
有需要時會安排地區諮詢





# 針對無牌酒店/賓館 執法和檢控!

## 根據《條例》

- ◆ 業主及租客有責任確保處所不會作為無牌酒店/賓館用途

---

- ◆ 執法人員可申請手令入屋搜查證據



# 針對無牌酒店/賓館 執法和檢控!

## 根據《條例》

- ◆ 最高罰款五十萬元  
及監禁三年
- ◆ 就重犯個案向處所  
發出六個月封閉令



# 其他參考資料

牌照事務處網頁



常見問題



## 查詢

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：

電話 2881 7034

電郵 [hadlaenq@had.gov.hk](mailto:hadlaenq@had.gov.hk)

## 「香港持牌旅館」 手機應用程式



App Store  
下載



在此下載  
Google Play



在此下載  
AppGallery